

东方伦理思想 简史

李萍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东方伦理思想简史

李 萍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伦理思想简史/李萍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ISBN 7-300-02663-X/C · 167

I. 东…

Ⅱ. 李…

Ⅲ. 伦理学-思想史-东方国家

Ⅳ. B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258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东方伦理思想简史

李 萍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涿州市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875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39 000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同中之异与异中之同： 东方伦理思想的类型及发展.....	1
第二节 拨开云雾：东方伦理思想的特点	17
第三节 对话与碰撞：东西方伦理思想的交流	34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东方伦理思想与现代化	51

第一编 印度伦理思想

第一章 印度古代伦理思想	61
第一节 印度古代社会状况	61
第二节 印度古代正统伦理思想的形成	67
第三节 印度古代非正统伦理思想	82
第四节 印度古代正统伦理思想的发展	93
第二章 印度中世纪伦理思想.....	104
第一节 印度教的形成.....	104
第二节 印度佛教的发展.....	113
第三节 伊斯兰教的传入及影响.....	121
第四节 早期印度教改革.....	125

第三章 印度近现代伦理思想·····	132
第一节 启蒙运动伦理思想·····	132
第二节 民族解放运动时期的伦理思想·····	147
第三节 印度现代伦理思想·····	156

第二编 日本伦理思想

第四章 日本古代伦理思想·····	173
第一节 日本传统伦理思想·····	173
第二节 中国伦理思想的传入及其影响·····	184
第三节 律令制国家伦理思想·····	189

第五章 日本封建制时代伦理思想·····	197
第一节 武士伦理·····	197
第二节 佛教伦理·····	207
第三节 儒家伦理的兴起与发展·····	218

第六章 日本近现代伦理思想·····	232
第一节 幕末社会伦理思潮·····	232
第二节 明治维新和战时国家主义伦理思想·····	247
第三节 日本当代伦理思想·····	261

第三编 阿拉伯伦理思想

第七章 阿拉伯古代伦理思想·····	279
第一节 古埃及伦理思想·····	280
第二节 古代两河流域伦理思想·····	284
第三节 早期阿拉伯伦理思想·····	288

第八章 伊斯兰教伦理思想·····	297
-------------------	-----

第一节	穆罕默德与《古兰经》	297
第二节	伊斯兰教伦理思想	306
第三节	伊斯兰教派的分立	315
第九章	阿拉伯近现代伦理思想	329
第一节	阿拉伯近代启蒙伦理思想	329
第二节	阿拉伯当代伦理思想的特点及内容	333
第三节	阿拉伯伦理思想的未来发展	347
第四编 犹太—以色列伦理思想		
第十章	古代犹太伦理思想	359
第一节	犹太民族的历史	359
第二节	犹太教伦理思想	374
第三节	近代以前著名的犹太伦理学家	386
第十一章	现代以色列伦理思想	396
第一节	现代以色列伦理思想的主要倾向	396
第二节	犹太复国主义	402
第三节	以色列的道德现状及趋势	415
参考书目		427
后记		435

绪 论

生活于欧亚大陆东部、南部和中西部的人们，就是通常所讲的“东方人”，他们在历史、文化和情感上有过相互的传承和波及，如今面对着共同的社会发展主题，在伦理观念和道德习俗上也表现出某种一致与吻合。由于西亚伦理思想对北非产生过重大影响、使之纳入到自己的势力范围之中，因此，北非多数国家也进入到东方伦理思想的研究视线之中。

与西方伦理思想相比，东方伦理思想显得更加古老，更富有传统的魅力。但从理论上讲，却缺乏一以贯之的逻辑体系，而且与西方各国伦理思想在空间上具有较高的一体性相对照，东方伦理思想则呈现出地域性、民族性的差异，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尽管东方诸国的伦理思想有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一面，可是不同的方面同样也十分突出，这是我们必须有所认识的。只有在充分肯定东方各国之间伦理思想的差异的基础上，才能对全部东方伦理思想有一个科学、严谨而又实事求是的把握。

第一节 同中之异与异中之同：东方 伦理思想的类型及发展

从思想史上看，“东方”或“西方”的研究者们往往容易陷入“自我中心主义”，即以自己国家的思想和文化传统取代它所属的

文化区域的传统，造成了许多混乱。进行合理的比较就必须放弃这种先入为主的“我们的”与“他们的”主观随意性，力争采取中立、客观的立场。

“东方”是相对于“西方”而言的，具有政治、地理、历史和文化等多方面的不同含义。在古代社会，各民族都以自己为中心划分出东西方。此外，又由于东方主要国家文明形态出现较早，源远流长，具有早熟性等特征，曾经一段时间并至今在许多民间传说中扮演着“神秘之地”、“宝藏之乡”的角色。如《一千零一夜》、《马可·波罗游记》等就不断向人们传布着这种观念。

在我国传统文化典籍中，并没有“东方伦理”这个概念，对东西方的划分也仅限于某种特定的含义。如唐高僧玄奘自凉州出玉门向西赴天竺(印度的旧称)取经，就称为“西天取经”。因为当时的中国人习惯上把印度看作“西方世界”。近代中国学者又用“西学”指称欧美科技文化，但都没有提出相对的“东学”或“东方学”。

近代的“东方”概念是由资产阶级学者提出的，所谓东方学也是由他们创立的。不过，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以及民族的偏见和掌握材料的限制等诸多原因，“东方学”的许多学者总是有意无意地站在西方传统的思想立场上，贬低东方思想和文化。如著名的英国东方学者威廉斯(1819—1899年)就把伊斯兰教、婆罗门教和佛教称之为“三种主要的虚伪宗教”。在此情况下，就鲜有客观、公正和科学的东方学研究。

在东方，随着近代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也出现了在思想和文化上的认同感，如印度的泰戈尔、中国的孙中山等都十分倡导东方人在反对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维护本民族传统等方面有着共同使命。也有学者尝试进行了东西方的比较研究，特别是日本，有长期地进行东西方文化比较研究的传统，并出版了为数不少的相关著述。但是日本学者通常把“东方”的范围限定得过于狭窄，他们只是把日本、中国和印度作为东方思想的发源地和

主要代表，而把被称作“中东”、“近东”的阿拉伯、犹太人排除在外，因此这样的东方思想和文化的论述就难以说得上完整了。

一 三大伦理文化圈

如果简单地套用西方伦理思想史的研究方法，把东方伦理思想视为整齐划一的、自圆其说的板块，就大错特错了。与西方各民族和国家在伦理思想史上有着高度的历时态关系不同，东方伦理思想的主线不是时间性的，而是空间性的（这当然不是说东方伦理思想没有历史性的变化或发展），因此只有将全部东方伦理思想划分为几个主要的伦理文化圈，才能真正客观地描述和分析东方伦理思想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错综复杂关系。

所谓伦理文化圈，就是在一个比较广阔的区域和长久的时间内，某一民族和国家的伦理观念和道德习俗等，由于种种原因，影响了周围的一些民族和国家，发挥着比较强大而持久的作用，以至积久成体，形成了一个具有特殊形态的伦理文化区域。伦理文化圈应有如下三个特征：（1）在该文化圈内，具有质的相对稳定性；（2）存在一个主权国家或共同信守的主流伦理思想传统；（3）形成足够广大的辐射区域和足够持久的道德观念的积淀。施加影响于周边民族和国家的伦理文化就叫“主伦理文化”，接受这种影响的伦理文化则叫“次伦理文化”。

对于东方伦理文化圈的划分，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大体说有如下三种观点。一种观点是主张三分法，即以印度为中心的伦理文化圈、以中国为中心的伦理文化圈和以阿拉伯为中心的伦理文化圈。再一种观点是主张四分法，即在三分的基础上，加上以波斯为中心的伦理文化圈。第三种观点是五分法，即在四分的基础上，再加上非洲伦理文化圈。按照广义的“东方”伦理思想的概念，对东方伦理文化圈的划分，应以五分为宜。不过，从东方伦理思想的主体部分考虑，四分法还是常用的。如果考虑到波斯

文化的历史变迁和式微的现代影响；从较大的区域和较长的历史时期来看，采取三分法恐怕是最适宜的。三大伦理文化圈就构成了东方伦理思想的不同类型。

作为特例的是犹太教伦理文化。严格地说，犹太教伦理文化尽管历时悠久、积淀深厚，但它的辐射区域和民族却极其有限。可以说，它过去和现在仍然只是犹太人的道德传统。犹太人在历史和今天都起着沟通东西方的独特作用，他们的伦理思想融合了东西方的道德观念，在此书中，我们将单独加以介绍。

1. 以印度为中心的印度教—佛教伦理文化圈

印度伦理思想有着十分悠久的传统和历史，并与本民族的原始宗教观念紧密相联。古代印度人崇拜多神教，在伦理思想上，重要的神是司法神和太阳神。前者是维持并监视自然和人伦秩序的神，后者是友爱、信义和契约的神。最早出现在吠陀典籍中的诸神之权威演变为神秘的绝对者“梵”，最后又发展为“自我”。在祭祀活动和修行过程中，产生了婆罗门教并成为印度民族传统伦理思想的精髓。在中世时期，经过商羯罗的改造，婆罗门教发展为印度教。印度教又称“萨纳丹教”（Sanatan Dharma）。“萨纳丹”的含义是“无始无终”。印度教是一种既无开端又无终结的宗教，它不是任何个人或先知所开创的。这种宗教是印度各种传统宗教体系和精神文化现象的复杂混合物，有的教义甚至是互相矛盾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个宗教既是纵欲享乐的宗教，又是自我折磨的禁欲主义的宗教；既是林加崇拜（“林加”是男性生殖器，是湿婆的象征——引者注），又是札格纳特（印度教毗湿奴神的化身之一——引者注）的宗教；既是和尚的宗教，又是舞女的宗教。”^① 公元8世纪，印度受到来自西北的伊斯兰教的入侵。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62～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斯兰教与印度教开始了既相互融合，又相互冲突的历史，至今这仍然是印度社会宗教派别相争的现实问题。

19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在印度沿海地区出现了一些宣传宗教和社会改革的团体，开启蒙运动之先河。印度近代思想家们以传统的吠檀多思想或伊斯兰教为中心，主张复兴印度古代文化。

印度伦理思想是建立在种姓制基础上的，因此围绕种姓而衍生出的各种规定，如职业、婚姻、居住地、礼仪方式、仲裁调解等，就成为不同种姓，即每个印度人依据各自种姓身份和地位所应遵循的道德要求。印度人强调罪的观念。罪不仅包括道德的恶，也包括自然变异和祭祀过程当中的差错。印度伦理思想关注人生问题，特别是人的精神性存在和灵魂不朽之类的问题，因此与宗教有着不解之缘，直到今天，印度许多著名的学者和思想家都是虔诚的教徒。

也有学者主张印度主流文化，即婆罗门教—印度教与西方文化有着亲缘关系，这主要源于对公元前 2000 年左右由中欧和北欧侵入印度的雅利安人之归属的不同认识。雅利安人在摧毁印度土著人的文明之后，发展出自身的文化，这一文化就成为了延续至今日的印度主导文化。据考证，雅利安人是日耳曼人的一支，有人断言“印度人是古代の日耳曼人，德国人则是近代の日耳曼人”，这恐怕过于牵强了。且不说今日の德国人与古日耳曼人相同处甚少，就说到了印度的日耳曼人一支的雅利安人也早已经过数千年的变迁而难觅旧踪了。

印度伦理思想对整个东方伦理思想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这种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婆罗门教发展而来的印度教传播到南亚国家，对南亚诸国的社会政治、宗教和道德等发生深刻影响；另一方面是印度佛教，它先后传入中国西藏、东亚地区和东南亚国家。这些地区和国家成为佛教的兴盛地，受到佛教伦理

思想的洗礼。

2. 以中国为中心的儒家伦理文化圈

中国伦理思想形成于原始氏族制向奴隶制过渡的时期,因此,强调家族利益、肯定血亲差序等原则就成为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重要内容。产生于春秋战国之际的儒家伦理思想在经历了改造、适应之后,逐渐成为占据统治地位的官方正统思想,儒家伦理也成为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主流。儒家伦理思想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吸收了道家的观念和从印度传入的佛教思想,形成了所谓“儒道互补”、“儒道释互补”的特点。

儒家伦理强调人伦关系,注重尊卑序列和身份秩序,肯定家族制或准家族制的道德规范;提倡个人的道德牺牲和内省修养功夫的培养,提出了自强不息的主体精神,鼓励道德人格的理想和圣化;突出道德对政治、经济生活的干预和引导,“德治”与“外王”是最高的政治目标;讲求顺从自然本性,关注天人合一、天人感应,主张中庸、中道,强调和合的观念。

中国伦理思想对东亚和东南亚诸国有着十分浓厚的影响,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在历史上不仅全面采取了中国式的政治制度、经济形式和文化政策,而且在伦理观念和道德习俗上效仿、比照中国伦理思想,并在结合本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的基础上,创立了各自的传统伦理思想和道德习惯。由于他们都以中国儒家伦理原则为核心,遵循儒家伦理的规范和教化,属于中国伦理文化的辐射区域,共同纳入儒家伦理文化圈中。

在儒家伦理文化圈中,中国伦理思想无疑是主伦理文化。但考虑到中国伦理思想已有专门介绍,本书以东方伦理思想为主题,只能割爱。朝鲜伦理思想具有鲜明的特色,并有相对稳定的历史发展,限于篇幅,也只能搁下不表。儒家伦理文化圈将主要以日本伦理思想为代表加以论述。但须注意的是,日本伦理思想虽然受到中国伦理道德的影响,却绝不意味着日本只是简单地模仿或

复制，恰恰相反，日本表现出了高度的创造性，结合本民族固有的神道观念、天皇意识和封建制度等有所损益，有所突破。由于日本是近代以来唯一“现代化”了的东方国家，对它的分析又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

3. 阿拉伯—伊斯兰教伦理文化圈

阿拉伯伦理文化，亦称“伊斯兰伦理文化”，或称“阿拉伯—伊斯兰伦理文化”。阿拉伯伦理文化是不同伦理文化（游牧民道德观念与伊斯兰教道德观念，以及古埃及、古巴比伦和波斯道德文化）的融合，同时吸收了古代希腊和印度文化的某些成分，具有交融性、矛盾性、冲突性等复杂特征。伊斯兰教的圣典《古兰经》吸收了西方基督教《圣经》的一些内容；阿拉伯人又将伊斯兰教的某些教义和哲学观念输入到西方。可以说，阿拉伯伦理文化，至少早期的阿拉伯伦理文化体现了东西方伦理文化的交流和碰撞。

全部阿拉伯伦理文化可以大致分成两个时期：一个时期是伊斯兰教产生前的古代伦理文化和土著居民的道德习俗阶段；一个时期是伊斯兰教产生后的伊斯兰伦理文化阶段，这期间又有伊斯兰内部伦理文化的复兴与革新的交替发展。

两河流域和古埃及是人类最早建立奴隶制国家的地区之一，有着灿烂的文化，后来中断了。它们对阿拉伯伦理文化的形成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元7世纪，穆罕默德统一了阿拉伯半岛，他所创立的伊斯兰教开始在半岛范围内迅速传播，随着征服战争的节节胜利，伊斯兰教逐渐成为阿拉伯世界的共同信仰。公元10世纪，以六大《圣训》集的编辑完成为标志，伊斯兰教伦理思想体系得以最终确立。伊斯兰教改造和提升了阿拉伯半岛土著居民的道德意识，使伊斯兰教伦理观念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和思想行为的重要指南。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布，阿拉伯文化在亚洲和非洲扩展开来，又通过西班牙传入欧洲。

穆罕默德死后，关于哈里发继承人的问题以及对教义本身发生了争执，伊斯兰教分化出许多派别。在近现代和当代社会，由于科学进步，国际交往的日益增多，生活内容的日益复杂，伊斯兰教伦理思想也受到了冲击。然而，必须看到，在主要阿拉伯国家，伦理思想只是在仪式、礼节等非原则性方面有所变化，其实质却没有太大的变迁。伊斯兰教观念仍然占据当代阿拉伯伦理思想的主流。

阿拉伯—伊斯兰教伦理文化圈的基调是一神教，信仰真主是唯一的、万能的神，《古兰经》是行动、思想和生活的终极标准；全部道德原则和规范都来自它，因此道德与律法是一致的，道德的监控力量得以强化。伊斯兰教倡导勇武、阳刚、豪爽、责任等道德品质，又有人将它与基督教道德对比，认为伊斯兰教是为了刚强有力者的利益而创造出来的，基督教则是为了软弱者的利益而创造出来的。

由于历史上阿拉伯文化与西方的密切接触，也有学者认为阿拉伯文化的总体精神是西方式的，如重视世俗生活和利益，强调同民族成员间的平等，尊重私有权，特别是在古代和中世纪，阿拉伯哲学、艺术等受到古希腊哲学、艺术等的熏陶，并由于保留和发展了古希腊哲学等，而直接成为西方近代文艺复兴的始作俑者。

* * *

需要指出的是，三大东方伦理文化圈，只是就典型意义而言，是为了理论研究的便利而作的粗略分层。其实，正如同一个社会的文化是由形形色色的多种文化构成的整体，东方伦理文化圈也非单一的文化形态。在伦理文化圈内，既有主文化，也有亚文化。并不因主文化的存在，亚文化就无足轻重，相反，主文化只是亚文化的“最小公分母”，它包括着各种亚文化的共同文化特征。主文化与亚文化有一致，也有差别；有分歧，也有对立。不过在一

致与差别中，一致是主要的；在分歧与对立中，分歧远比对立更为明显。

一种伦理文化圈尽管有主流伦理思想和道德传统，但不排除这种主流伦理思想和道德传统的历史性变化，即因时代不同而有所损益，同时也应看到，主流伦理思想和道德传统在向外延伸、渗透时，也会发生橘枳之变。主流伦理与非主流伦理之间有同有异，绝非简单的照搬、模仿。例如，日本成文史是由中国文化传入后开始的，日本接受了中国的儒家伦理。在最初，日本的儒家与中国的儒家信奉同样的准则，但是，基于不同的本土文化背景，使得他们对这些儒家伦理准则作出了不同的解释。其结果是，在日本最终产生了一种不同于中国的民族精神、国民道德与民族心态。有人把中日间的这种差别形象地概括为：中国信奉的是士庶官僚的儒家伦理；日本则突出了武者的儒家伦理。

二 非线性的迂回历程

东方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它创造和代表了人类文化的童年期和少年期的最高水平。这一点已为东西方学者所普遍认同。被誉为文明古国的四个国家均出于东方，它们是：古埃及、古巴比伦、印度和中国。这些东方国家不仅较早地进入奴隶制社会，而且孕育形成了人类最早的道德习俗、伦理观念和哲学思想。令人惊叹的是，由于当时交通闭塞、信息不畅，每一个国家几乎都是相对独立地创造了各自灿烂的文明。尽管与西方各国文化上的较高一致性和连续性相比，东方各国的文化和伦理思想有着更多的差异性，然而，东方各国的伦理思想在总体上仍然具有鲜明的共同性，从而形成了东方风格、东方情调、东方特色的伦理思想内容，在几乎相近的时间内走过了不尽相同的文化路程。

1. 东方伦理思想的发展阶段

东方伦理思想十分复杂。东方包括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又

被世界上最高的山峰、巨大的陆地和水域以及迥异的气候所阻隔。若干世纪以前东方诸国的人民就因这些阻隔而产生各种独特的文化形态；如日本的神道教是日本的固有传统，中国的道教和儒学则是中国的土产，佛教和印度教产生于印度，伊斯兰教又从中东兴起。不仅如此，这些宗教中的每一种又都有很多支流。与此同时，东方伦理思想也存在更多统一、一致的地方：儒学和道教不仅是中国的文化，同时也是朝鲜和日本的文化；与儒学、道教一样，佛教在中国、朝鲜和日本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源于印度的佛教和印度教传播到了锡兰、马来西亚和南太平洋岛屿。

远古至公元前 6 世纪是东方伦理思想的开端时期。在两河流域，奴隶制社会建立后，以文字形式记载的、有关伦理道德的最早叙述出现在苏美尔人楔形文字书写的“乌鲁卡基那改革铭文”及“农人历书”中。最为典型反映这一时代社会道德观念的还是《汉谟拉比法典》。在印度，出现了《吠陀》、《奥义书》等婆罗门教的经典，形成了崇奉吠陀的六大哲学派别（又称正统派）以及非正统派的沙门思潮，提出了各自的伦理思想。古代日本人的道德观念是与自然崇拜相联系的。在古代日本人的观念中，安定的生命秩序是最高的善，一切破坏人的生命秩序的凶祸都是恶。因为自然是神安排和赐予的。

这一时期的后期出现了人类文化的古代鼎盛发展。雅斯贝尔斯在《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一书中指出，在公元前 500 年左右，在世界范围内集中出现了一些最不平常的历史事件。“在中国，孔子和老子非常活跃，中国所有的哲学流派，包括墨子、庄子、列子和诸子百家都出现了。和中国一样，印度出现了《奥义书》和佛陀，探究了从怀疑主义、唯物主义，到诡辩派、虚无主义的全部范围的哲学可能性。伊朗的琐罗亚斯德传授一种挑战性的观点，认为人世生活就是一场善与恶的斗争。在巴勒斯坦，从以利亚经由以赛亚和耶利米到以赛亚第二，先知们纷纷涌现。希腊贤哲如

云，其中有荷马、哲学家巴门尼德、赫拉克利特和柏拉图、许多悲剧作者，以及修昔底德和阿基米德”^①。

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8世纪左右是东方伦理思想的发展时期。这也是东方伦理思想类型和社会形态定型化时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归结的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即烂熟于此。美国学者魏特夫所称为的“治水社会”也是在这一时期最终确定下来的。此时绝大多数东方国家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及中央集权制，这一社会制度的确立，推动了东方国家伦理思想的发展。在阿拉伯地区，伊斯兰教的伦理观念已经取代了土著游牧民的道德习俗，《古兰经》有了定本，确立了伊斯兰伦理思想的基本原则和道德规范。埃及、两河流域和波斯等地都纳入伊斯兰教伦理思想的庇护之下。在印度，伦理思想有了更为精密的形式和深刻的内容。正统派六个派别的理论在这一时期开始系统化，非正统派的主要派别仍然在积极活动，求得进一步发展。在日本，《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中记载了6世纪以前神道教统治意识形态的状况。公元522年佛教传入日本，并很快取得了统治地位。

公元8世纪至19世纪是东方伦理思想从繁荣走向衰落的时期。在阿拉伯，阿拔斯王朝（750—1258年）的建立，使阿拉伯帝国进入了全盛时期，这一时期又被一些阿拉伯学者称为黄金时代。这时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得到了迅速发展，出现了一大批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将阿拉伯伦理思想的研究推向高潮。13世纪以后，阿拉伯地区先后受到蒙古人和奥斯曼帝国的侵入，阿拉伯帝国土崩瓦解。阿拉伯的道德观念和习俗被保留下来，而阿拉伯伦理思想在这一阶段却出现了某种程度的停滞。在印度，著名的哲学家商羯罗（788—820年）系统阐述了吠檀多不二论，改造了当时的

^① [德]雅斯贝尔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8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